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

108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措施

109年5月20日訂定

壹、依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10日『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』。

貳、目的

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考量，為維護本計畫評鑑執行小組人員及仲介機構人員之健康與安全，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，特訂定本計畫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措施」。

參、實地評鑑前

一、本會：

- (一)成立防疫小組，由計畫主持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，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。
- (二)於專案網站公告防疫應變措施。
- (三)寄發額溫檢測卡予評鑑委員及隨行人員於實地評鑑期間使用。
- (四)請評鑑委員及隨行人員應自主管理身體健康，如出現身體不適，應主動通知區域評鑑小組，將不安排此人員近期之評鑑期程。
- (五)安排實地評鑑期程時，同時詢問評鑑委員及隨行人員之身體狀況及旅遊史。
- (六)寄發評鑑通知時，建請仲介機構於實地評鑑當日維持出席人員為3人以下，出席人員應自主管理身體健康。

二、評鑑委員及隨行人員：應自主管理身體健康，如出現身體不適，應主動通知區域評鑑小組，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。

三、仲介機構：

- (一)建議應定期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

或其他公共區域)進行清潔消毒。

(二)建議區隔生病(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)之職員，須戴上口罩，並儘速返家休息。

肆、實地評鑑期間

一、本會：

- (一)提供隨行人員防疫用品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二)如發現疑似感染COVID-19之人員，立即通知主辦單位，並通報當地衛生局(或撥打1922)協助轉診，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，本會依規定通知主辦單位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。

二、評鑑委員及隨行人員：

- (一)應自主管理身體健康，如出現身體不適，應主動通知區域評鑑小組，須戴上口罩，並儘速返家休息。
- (二)隨行人員量測及記錄評鑑委員及隨行人員體溫，如有超過標準值請勿進入評鑑。
- (三)隨行人員攜帶酒精噴霧，以供評鑑委員及隨行人員手部消毒。
- (四)要求評鑑委員、隨行人員及提醒仲介機構在場人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五)隨行人員協助仲介機構保持室內通風，以及提醒在場人員維持社交距離。
- (六)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(如：打噴嚏、咳嗽需掩住口、鼻，擤鼻涕後要洗手)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。

三、仲介機構：

- (一)維持室內通風。
- (二)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定『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』之社交距離規範，室內應保持1.5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
伍、健康管理措施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

制」，實施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等3項措施。

- 二、屬「居家隔離」對象之人員，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，留在家中(或住宿地點)不可外出上班、上學(課)及出國。
- 三、屬「居家檢疫」對象之人員，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，留在家中(或住宿地點)不可外出上班、上學(課)及出國。
- 四、屬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對象之人員，建議在家休息14天，同時避免不需要之外出，外出時應配戴口罩。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。
- 五、實地評鑑期間如出現COVID-19確診病例，則與確診病例一起出席之人員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，並依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，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。